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19号

浮梁县财政局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 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公平正义。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和《江西省财政局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11号）文件要求，浮梁县财政局决定从2022年8月至11月组织开展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双随机一公

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等确保安全、稳定的前提下统筹开展监督评价工作。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开展监督评价工作时，应按 2021 年确定的标准进行监督评价，并严格履行程序，遵守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二、监督评价范围及内容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1 年执业情况。抽取比例不得低于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总数的 30%。根据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测算，需从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分网完成网上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范围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 3 家 2021 年代理过本县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并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检查项目不得少于 5 个。本次评价采用被检查单位自愿参加评价，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工作。

三、监督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2 年 8 月开始，2022 年 11 月结束。

四、工作要求

1. 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单位负责人要狠抓落实，明确具体联系人，准备各项资料，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评价）工作。对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的，财政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 财政部门检查评价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及时发现和研究评价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联系人：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李文亮

联系电话： 13576413830

电子邮箱： 649128521qq@.com

